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74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劉珮君

住高雄市旗山區中正路199號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丁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附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甲、乙准予自民國115年6月7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9月6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丙、丁為兒童甲、乙(以下合稱受安置人)之父母，丙、丁離婚後，受安置人由丙獨自照顧，民國114年3月1日晚間，丙因照顧及經濟壓力，於家中燒炭自殺未遂，受安置人當時則由其他家屬返家短暫照顧，然丙擔憂受安置人無他人可協助照顧，故未住院即返家，嗣聲請人於同年月3日、4日聯繫丙，但丙拒絕資源介入，經聲請人評估丙自殺企圖存續，考量受安置人之生命安全，認有緊急安置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之規定，於114年3月4日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115年6月6日。因丙之處遇計畫尚未實際執行，與受安置人會面時之互動模式亦屬被動，且對於受安置人之照顧及需求關注不足，現階段無法

01 獨力負擔照顧責任，而丙之父系親屬雖表達照顧意願，但教  
02 養準備尚未完備，考量受安置人年齡尚幼無自保能力，若返  
03 家恐無法受到妥善照顧，實有延長安置必要，是為維護兒少  
04 之最佳利益，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自1  
05 15年6月7日起延長安置至同年9月6日止等語。

0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7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8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9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0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1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2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13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4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5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6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7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8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  
20 遇計畫表、代號及姓名對照表、戶籍查詢資料、本院115年  
21 度護字第130號裁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  
22 資料，並衡酌受安置人年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丙目前無法  
23 提供受安置人適切照顧，丁亦無力照顧受安置人，而其餘家  
24 屬對於受安置人之照顧能力亦尚待評估，故為維護受安置人  
25 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受  
26 安置人，是本件聲請延長安置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  
27 准許。

2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9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31 家事第三庭 法官 吳昆達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3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周紋君